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5〕34号

关于对广州粤弘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余才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广州粤弘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Q766E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北路73号三楼307D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余才

当事人：陈余才

资格证号：4426680

执业备案号：4449226680.2

所在机构：广州粤弘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9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广州粤弘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粤弘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

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国知处运字〔2025〕23号）并将粤弘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2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粤弘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为提交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且以加盟方式设立分支机构，未履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责任，严重扰乱行业秩序；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多种违法情形并存，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粤弘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陈余才作为粤弘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粤弘所、陈余才非本会会员，根据《规范》相关规定，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分别对广州粤弘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余才予以公开谴责，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

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自觉遵守行业秩序、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5年12月9日



